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150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 32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陸鳳萍女士（主席）、伍銳明博士、呂少英女士、吳錦華先生、范凱傑先生、
陳國邦先生、黎汶洛先生、歐楚筠女士、鍾威麟先生

缺席致歉：何詩敏女士、單日堅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oA150-1）。

社工申請使用郵政信箱作為註冊地址

3. 秘書指出委員會需討論是否向註冊局推薦批核兩宗申請個案及決定是否需要制定清晰審批準則。
4. 成員參考文件檔號 CoA150-2（更新版）並先就是否需要制定清晰審批準則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參考銀行界也不能接受客戶使用郵政信箱作為登記地址，然而，若社工提出合理申請原因，註冊局可行使酌情權批准，但應附設時限，以便在一段合適時間之後覆檢。
 - (2) 大致同意法律意見的內容，但對於當中提到參考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會使用替代服務當作成功送達文件，認為註冊局的考慮觀點或有不同，未必適宜直接把此觀點應用在現時討論的事項上。
 - (3) 就文件中第 7 段有關過去委員會批准申請的主要原因的歸類，不同意這些原因可必然用作批核是次申請個案的支持理據。
 - (4) 在實際情況中，部分社會工會因工作性質敏感、服務對象情緒較不穩定、僱主要求工作地址必須保密等而不能提供工作地址，亦不便提供個人住址；否則他們可能需要承擔受到滋擾的風險。
 - (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已規管不當披露個人資料而導致資料當事人受到滋擾的情況，故社工不應單以可能受到滋擾，作為不提供個人住址的理由。
 - (6) 信納部分社工解釋居住偏遠地點的郵遞服務不穩定或容易遺失郵件。
 - (7) 業界普遍接納向註冊局提供工作地址，而為了保障私隱，社工一般都不願意透露個人住址。所以，對於部分社工因沒有固定工作而未能提供工作地址，以往註冊局一般都會批核該等社工使用郵政信箱作為註冊地址。
 - (8) 只接受當社工透露其住址或工作地址會威脅到其人身安全作為申請使用郵政信箱的

理由。

- (9) 對於工作地址需要保密的申請個案，可要求社工提供其機構總部的聯絡地址。
 - (10) 如機構的社工職員人數眾多，而社工選擇以機構總部的聯絡地址作為註冊地址，則該等社工或未能適時從機構總部收取註冊局的信件。
 - (11) 如申請人不能提供一個有效的實體地址，無論是住址或工作地址，他必須提供證據顯示他已盡全力但仍未能提供上述地址。
 - (12) 應就每宗申請個案作出考慮，無需預先定下清晰審批的準則。
 - (13) 同意參考過去批核的四個主要原因作為考慮原則，並要求申請人提供清晰支持理據。
 - (14) 對比現時約 2,600 多名社工，只有 29 人曾獲批使用郵政信箱，個案數目並不多，故不介意按每一宗申請個案作出審批。
 - (15) 反對要求社工呈交書面證明僱主要求工作地點保密或不能使用工作地址作為工作以外用途的通訊地址，認為這並不是僱主的責任。
 - (16) 可以考慮設定檢討時限，但不能太短，否則會耗費大量人力。
5.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沿用現時的做法，即就每宗申請個案作出考慮，無需預先定下審批準則。
 - (2) 日後要求申請人清晰解釋為何不能提供一個實體地址（可包括但不限於住址和工作地址）作為註冊地址。
 - (3) 即使批核也要附設覆檢時限（可於續期註冊時覆檢）。
 - (4) 對於已獲批核可使用郵政信箱的個案，於相關社工申請續期註冊時，辦事處需要求他們提供最新情況及清晰解釋為何不能提供一個實體地址（可包括但不限於住址和工作地址）作為註冊地址。
6. 基於上述共識，委員會參考文件檔號 CoA150-2（更新版），認為兩宗申請個案所提供的理據和資料不足以令委員會現時作出決定，故共識要求兩位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解釋為何不能提供一個實體地址（可包括但不限於住址和工作地址）作為註冊地址，再交委員會考慮。

狄志遠立法會議員（社會福利界）請求代傳送「100 日工作報告」及日後回應相關要求的批核準則

7. 成員參考文件檔號 CoA150-3 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贊成為立法會議員（社會福利界）傳送工作報告，認為無需規限次數。
 - (2) 無論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傳送，註冊局應該收取行政費。
 - (3) 認同應該協助立法會議員（社會福利界）傳送工作報告，但當中牽涉人力資源，認為沿用以往做法每年傳送一次已經足夠，註冊局不適宜協助議員推廣宣傳，議員應自行尋找其他途徑發放訊息。
 - (4) 可考慮擴闊為其他與社會福利界有關的選舉委員會界別立法會議員協助傳送工作報告。
 - (5) 同意應收取象徵式費用。
 - (6) 若沒有規限傳送次數，擔心註冊局有機會成為選舉宣傳機器。
 - (7) 綜觀狄志遠議員（「狄議員」）的工作報告內容與社福界關心的議題有密切關係，同意

協助傳送之餘，應規限只會為立法會社會福利界議員提供此項服務。

8. 秘書在成員討論的過程中補充，現時的註冊申請表格清楚列明詢問申請人是否願意收取「立法會社會福利界議員的資訊」，並不包括其他界別的議員的資訊。
9.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註冊局只限於代立法會議員（社會福利界）（包括是次提出請求的狄議員）傳送工作報告，但須符合下列原則：
 - (a) 工作報告內容應與註冊社工及／或社會福利界相關事宜有直接關係，並由委員會審議內容；
 - (b) 每年只會協助傳送工作報告一次；
 - (c) 就郵寄傳送工作報告的請求，在文件檔號 CoA150-3 第 5 段的基礎上，修訂行政費用為（刪除業務資訊）；及
 - (d) 就電郵傳送工作報告的請求，收取（刪除業務資訊）行政費用。
 - (2) 交註冊局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建議。

向社工宣傳教育有關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責任

10. 秘書簡介文件檔號 CoA150-4 的重點內容，並請委員會考慮及討論該文件第 7 段的初步建議措施。
11. 成員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關注所有在超過一年才呈報的個案，他們在續期註冊申請表上的書面聲明行為可能涉及虛假聲明或虛假陳述的罪行，註冊局應該謹慎處理。
 - (2) 建議考慮日後在註冊續期申請表上增加一項要求申請人已閱讀法律顧問在通訊的文章，以確保他們了解盡快呈報的要求和責任。
 - (3) 近年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作出宣傳，故此收到更多因一時大意漏報的社工主動呈報。對於沒有主動呈報的個案，若註冊局知悉，應嚴厲跟進。
 - (4) 贊同邀請僱主提醒社工僱員呈報的責任。
 - (5) 於每年通知社工續期註冊時，再加強宣傳，尤其強調呈報控罪的重要性。
 - (6) 建議考慮在取得社工同意後（例如在註冊續期申請表加上此項），將隨機向刑事紀錄科查閱社工的刑事定罪紀錄。
 - (7) 於上次會議上曾提及註冊局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參考國際法規的要求而考慮制訂 KYC (Know-your-client) 機制，對註冊社工進行某程度的審查；而會計界也有查閱刑事定罪紀錄的做法。
12.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向社會福利署和社會福利機構發信，邀請僱主提醒其社工僱員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责任。
- (2) 向所有社工發信或以單張形式提醒其呈報責任，內容參考「法例解讀：有關註冊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常見問題」的文章和網頁的「常見問題——社工被檢控或被裁定觸犯罪行」的問題和答案。

註冊局成員書面聲明銷毀投訴社工個案資料

13. 成員分別表達意見，總括如下：

- (1) 註冊局成員需要履行保密責任，故成員是否簽署書面聲明銷毀相關資料，並不會影響他們在法律上的責任。
- (2) 重提有成員於上次全體成員會議時表達十分關注如何處理第 XXX 號個案的 USB 記憶體（俗稱手指）所儲存的私密影片，因此應集中討論此議題。
- (3) 由於法例沒有規定辦事處必須用實體方式傳送所有個案資料給註冊局成員，建議辦事處日後應盡量用電子加密方式傳送投訴社工個案的資料，避免浪費紙張和於送達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遺失風險。
- (4) 成員可選擇自行刪除 USB 記憶體的內容及銷毀 USB 記憶體，亦可選擇交還 USB 記憶體予辦事處。若選擇後者，請辦事處預備書面文件簽收作實。

14.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除了個別成員要求之外，盡量使用電子加密方式傳送投訴社工個案的資料。
- (2) 如成員選擇交還 USB 記憶體，辦事處需預備書面文件簽收作實。

舉行線上或混合式會議的機制或原則

15. 成員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建議由負責主持會議的主席決定召開會議的形式。
- (2) 除了因為疫情而減少傳染的風險外，部分成員亦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未能出席實體會議，故同意應盡量容許成員在符合線上會議的規則下參與會議。
- (3) 認為實體參與是最理想的做法，但亦可接受成員按自己情況作出合宜的選擇。
- (4) 關注如會議成員不同意主席的決定，應如何處理。
- (5) 如遇到上述第(4)項所指的情況，應盡量透過協商形式處理；主席應以能容許最多成員參與會議作為主要考慮的原則。

16.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由負責主持會議的主席決定舉行會議的形式，而主席應以能容許最多成員參與會議作為主要考慮的原則。
- (2) 如會議成員不同意主席的決定，應盡量透過協商形式處理。
- (3) 機制的應用範圍擴闊至註冊局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
- (4) 以傳閱方式把上述建議提交至註冊局通過。

其他事項

17. 秘書報告最近收到社會福利署提出請求代向社工發電郵，宣傳有關政府擬立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進展和諮詢工作。委員會同意秘書向社會福利署建議在下期《注意》電子通訊內簡介相關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19. 會議於晚上 10 時 16 分結束。